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罗山县铁铺镇

签约地点: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罗山县铁铺镇

(三)工程内容: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措施、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所有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配合建设单位报建报验等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质量标准

1、按国家或地区最新有效、适时的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保证各单项工程通过当地消防部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2、要求施工单位对原设计图纸中不符合规范、标准、施工现场及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向招标人提出，并配合修改。施工单位确保本项目能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4、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本工程执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等资料和文件及工程合同为依托，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中标单位须承担所中标工程范围的施工质量及相关的管理责任。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验收

按国家或地区最新有效、适时的相关规范，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共同验收，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起计。

2、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1)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进场，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每延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 2000 元/天。

2、工程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向发包人提出优化意见及方案。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的优化意见及方案予以书面回复。

七、材料供应、采购与计价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与发包人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2、承包人材料进场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6

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发包人保存。必要时,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验,承包人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发包人索赔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八、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中标价为壹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120000.00)。

2、合同总价包含本工程工程量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设备及辅材、机械,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采保费、机械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设备材料检验费、系统调试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工程保修。

九、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30%(金额:¥336000.00),
工程进度完成70%,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金额:¥448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27%(金
额:¥302400.00),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余款。（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十、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源点、消防水箱、打井及室外管线等建设用地；

2、委派_____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3、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备案版）及施工蓝图。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向发包人按时提出优化意见及方案。

2、在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配合完成工程相关报建报批检测验收手续。

4、负责本工程竣工验收（保证工程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一式六份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及一式两份竣工结算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发包人自承包人补充完善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承包人逾期补充完善的，以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为准。发包人逾期审核的，视为竣工资料合格。

5、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工程竣工验收前2天，承包人必须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

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

7、委派 徐华永 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0200 电话：_____。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发给此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将视为已有效地发给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该项目经理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有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兼职现象，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8、项目经理必须每月不少于 22 天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报到；若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到场次数履职，每缺勤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 2000 元/次；因项目经理缺勤导致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累计缺勤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9、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际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与附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令其改正，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

十一、现场施工条件及安全管理

- 1、施工现场及条件以承包人现场踏勘为准。
- 2、临时设施搭建在红线外，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 3、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驳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并承担相应费用。
- 4、进场材料需堆放在发包人指定区域。

5、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二、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承包人必须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

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发包人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施工单位同时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存储保证金占施工合同总额3%。一旦发生工资拖欠，可按相关规定从保证金账户支付给被欠薪的农民工。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承包人民工的生活，做好承包人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民工人数、工资发放表等动态资料，作为承包人合同履行的必要文件，并接受发包人对这些相关资料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民工管理及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民工权益保障机构提供《民工工资表》和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由发包人民工权益保障机构和工程部签署审核意见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依据之一，承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若存在违反劳务合同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后，发包人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一旦出现承包人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则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一旦出现承包人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十四、其它约定

1、若在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2、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1) 乙方提交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是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照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承包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中路 5 号，邮政编号：456550，电话：13937843013，发包人依本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附件

附件 1、现场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盖章) :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代表人 (签字) :

通讯地址: 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开户行: 中行罗山县行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7206217727

签约日期:

承包人 (盖章) :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 张永平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中路 5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48137167381

签约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就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罗山县铁铺镇
3. 工程规模: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
5.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期限

- 2.1 保修范围: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 2.2 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2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 3.1 乙方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
- 3.2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过

程中的全部费用。

3.3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保养，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条 质量保修流程

4.1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核实情况。

4.3 乙方对质量问题进行评估，确需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并组织实施。

4.4 维修完毕后，甲方应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应承担相应的维修、整改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整改。

4. 乙方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乙方保修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修费用

1.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整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质量保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8.2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开户行：中行罗山县行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257206217727

承包人（盖章）：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立军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中路 5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8137167381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